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的申请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期间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测绘”、“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陕西证监局于2021年2月22日予以受理。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源证券已开展六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倪其敏、杨帆、林琳、蒙睿、杨森共五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倪其敏、杨帆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辅导期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财务及法律方面重点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各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二、终止辅导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1.4,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 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12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 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本次定向发行53,610,000股, 发行价格4.5元/股, 发行对象为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发集团”)。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发行前大地测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王琨、王新利、王瑾(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西城发集团将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 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王小平、王琨、王新利、王瑾变更为西安市国资委。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 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条件。西城发集团获得公司控制权后, 将逐步整合自身在地理信息测绘领域的上下游产业, 并将优质资源注入公司。综合考虑大地测绘未来战略发展及资本市场计划, 拟申请终止大地测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特此申请。

